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聯合公佈

- | | |
|------------------------------|-------------------------|
| (1) 卓科企業收購福源股份； | (1) 有關出售福源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 (2) 集團重組； | (2) 有關出售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 (3) 股份溢價註銷； | (3) 冠華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
| (4) 特別現金股息； | (4) 有關提供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及 |
| (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 (5) 恢復股份買賣 |
| (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之特別交易； | |
| (7) 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 | |

(8) 可能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卓科企業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已發行福源股份(由卓科企業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
外)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9) 福源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10)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11) 恢復股份買賣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福源獨立股東
之
福源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冠華獨立股東
之
冠華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銷售協議

茲提述福源及冠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Sure Strategy 可能出售於福源之權益。亦茲提述福源及冠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Sure Strategy 與要約人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福源經賣方告知，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及要約人已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由賣方所持 320,000,000 股福源股份之總權益，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1.07%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61.56%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總代價為 258,56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0.808 港元。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以 (i) 按金 20,000,000 港元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後由要約人支付予 Sure Strategy (就此而言，由要約人根據諒解備忘錄在較早前已支付之保證金 20,000,000 港元被視為已支付按金)；及 (ii) 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向各賣方交付銀行本票以結算餘額 238,560,000 港元。股份銷售完成(有條件的)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及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銷售協議條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 股份銷售協議」一段下「先決條件」分段。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Sure Strategy 及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均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分別擁有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00% 及 0.54% 之權益；及 (ii) Merlotte Enterprise 於福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0.53% 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冠華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福源股份的權益及福源將不再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其中包括)：

- (i) 成立銳佳 (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餘下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成立聯佳 (銳佳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福源國際將向聯佳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 (iii) FG Holdings 將向銳佳轉讓 Top Valu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餘下集團將由餘下集團實體組成，而餘下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
- (v) 出售集團將由出售集團實體組成，而出售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
- (vi) 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間未付集團內結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時結算 (出售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餘下集團提供服裝貨物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除外)；及
- (vii) 餘下集團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以及所有責任或義務 (餘下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或責任除外) (不包括 Top Value 及 CI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保理協議項下餘下集團之責任、福源向 CIT 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司擔保，以及 Top Value 與 CIT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存貨安全協議) 及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間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及擁有有關責任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

股份溢價註銷

福源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註銷，據此，福源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賬將撥入福源繳入盈餘賬以支付部分特別現金股息。股份溢價註銷(有條件的)須待(其中包括)福源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特別現金股息

福源董事會建議待出售完成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建議特別現金股息之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400,000,000港元(待落實後)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的某一天，其為釐定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權利之日(待確定))名列福源股東名冊之合資格福源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已發行519,777,000股福源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每股福源股份約0.481港元及不超過每股福源股份約0.770港元(待落實後)。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將來自福源儲備(經出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2,300,000港元及福源當時繳入盈餘賬的餘額將計入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賬(倘其成為無條件))以現金支付。將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特別現金股息之支付(有條件的)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方可作實。

福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福源及Sure Strategy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福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其出售股份相當於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並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G Holdings為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FG Holdings將不再為福源之附屬公司及福源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之特別交易

香港租賃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福源國際（作為業主）（即FG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佳（作為租戶）（即福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香港租賃協議，租期一年（可選擇續約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

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保留僱員之總年薪將不超過2,400,000港元。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福源之股本或投票權中並無任何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320,000,000股福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7%（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5及26.1條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福源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808 港元

購股權要約

(i) 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每股 0.600 港元的購股權股份 現金 0.208 港元

(ii) 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每股 0.844 港元的購股權股份 現金 0.0001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8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應用指引註釋6，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相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彼等之購股權要約價的名義金額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吳先生就其購股權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有關購股權承諾，於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結束日期前(i)行使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其已獲授的)，而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600港元；及(ii)接納由要約人作出有關其該等福源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及由吳先生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行使2,261,740份購股權後，將於根據股份要約由任何福源股東之任何其他接納前按攤薄基準持有福源約62.00%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要約之主要條款乃載於下文「H.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內。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

警告

要約為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倘(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作出，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下文「A.股份銷售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集團重組、完成出售及股份溢價註銷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生效後。因此，股份銷售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福源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福源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福源股份時審慎行事。

建議更名

福源董事會擬將福源之英文公司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謹作識別用途)。

有關提供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冠華建議向貸款人提供有關由貸款人向福源國際及盈高以下文「J.有關提供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之方式授予擔保。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銷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股份銷售協議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就冠華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股份銷售協議構成冠華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蔡先生為冠華之董事及福源之主要股東，且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股份銷售協議亦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冠華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協議之資產比率及盈利比率就福源而言各自超過75%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協議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就冠華而言各自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福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冠華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ure Strategy擁有315,200,000股福源股份權益，佔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並為福源之主要股東。因此，Sure Strategy為福源之關連人士。

鑑於(i)福源為蔡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蔡先生有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及其聯繫人士Sure Strategy於福源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福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冠華之關連人士之事實；及(ii)蔡先生為冠華之董事及FG Holdings (冠華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及14A.13(1)(b)條，出售便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

出售為福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和冠華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福源獨立股東批准及冠華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協議根據收購守則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須福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香港租賃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因福源國際為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福源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福源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香港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儘管上市規則之規定，誠如上文所述，香港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需福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保留僱員安排

保留僱員安排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需福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保留僱員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特別交易

由於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能涵蓋所有福源股東，故各項特別交易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佈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福源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福源股東須注意，有關同意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如果有關同意未能授出，則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取得有關同意為股份銷售完成及由要約人作出要約之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建議關連交易

於出售完成後，根據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於出售完成後）分別由冠華及Merlotte Enterprise（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蔡先生亦為冠華其中一名董事）間接持有51%及49%。

鑑於冠華通過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冠華於福源國際及盈高（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比例，且所擔保之擔保總限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將構成冠華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冠華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擔保尚未獲執行。預期擔保將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冠華獨立股東之批准後在短期內執行。於取得冠華獨立股東批准後執行建議提供擔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

Merlotte Enterprise（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為冠華其中一名董事）就有關擔保給予按比例計彌償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將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規定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將召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特別現金股息及特別交易,並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普通決議案。特別交易須由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特別現金股息須由福源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股東包括(i)冠華、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re Strategy、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ii)吳先生(已提供購股權承諾);(iii)保留僱員;及(iv)任何涉及或於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的福源股東將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將召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註銷及建議更名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註銷及建議更名須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福源股東批准。

一份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保留僱員安排及香港租賃協議之詳情;(ii)集團重組、股份溢價註銷、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建議更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福源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和福源獨立財務顧問致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福源股東。

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鑑於福源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持有福源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在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彼等排除在外。由福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組成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向福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福源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福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申銀萬國為福源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獲得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ii)提供擔保之詳情；(iii)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冠華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冠華股東。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冠華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冠華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冠華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為冠華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獲得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福源之要求，福源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福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福源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冠華之要求，冠華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冠華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冠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A.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

- (i) Sure Strategy，其為315,200,000股福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
- (ii) Merlotte Enterprise，其為2,352,000股福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3%。
- (iii)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其為2,448,000股福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4%。

買方：卓科企業

就冠華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為冠華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就福源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為福源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總計320,000,000股福源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07%(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56%(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要約人將收購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生效的銷售股份所附帶全部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自有關日期起收取支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但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任何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且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按金20,000,000港元(「**按金**」)於股份銷售協議簽署後支付予Sure Strategy。就此而言，由要約人根據諒解備忘錄之前支付之保證金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被視為已支付按金(按金(但不包括按金應計利息)被視為動用作部分應付Sure Strategy的代價)；及
- (b) 要約人於銷售股份完成後將支付予各賣方之餘額238,560,000港元將透過向各賣方交付(或由彼等直接書寫)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或可由賣方及要約人(在股份銷售完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可以書面形式同意以其他方式支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已向Sure Strategy支付按金。

冠華董事會(經尋求冠華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冠華及冠華股東之整體利益。

Sure Strategy 因銷售福源股份而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54,400,000 港元。Sure Strategy 將收取的特別現金股息將不少於約 151,60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242,700,000 港元。因此，來自銷售福源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向 Sure Strategy 作出的特別現金股息將不少於約 406,000,000 港元及不多於 497,100,000 港元。於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中，270,000,000 港元將用作 Sure Strategy 根據出售協議收購 FG Holdings，而餘下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 136,000,000 港元及不多於 227,100,000 港元。由於冠華持有 Sure Strategy 的 51%，該 51% 的結餘（即不少於 69,40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115,800,000 港元）乃歸屬於冠華並將用作製造業務及冠華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將在銷售福源股份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0,000 港元及特別現金股息不少於約 1,20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1,900,000 港元，而全部均用作冠華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免生疑問，銷售股份之代價並不會作調整。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計及(i)福源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 40,000,000 港元（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擔保）；(ii)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i)於要約人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後就銷售股份的代價進行磋商時福源股份之當前市價；(iv)特別交易；及(v)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能對福源行使法定控制之事實。

上述所有因素已計及，以便釐定銷售股份的代價。冠華董事會（經尋求冠華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儘管每股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及每股福源股份的特別現金股息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福源股份價格產生折讓，惟銷售股份的代價經計及特別現金股息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冠華及冠華股東的整體利益。冠華董事認為，福源股份價格不時出現波動，亦不確定價格將停留於目前水平。冠華董事特別注意到自福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市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大部分時間期間，當福源刊發有關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來自 Sure Strategy 的福源股份及可能改變控制權時，福源股份價格低於股份要約的代價及特別現金股息（按最低價格 250,000,000 港元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的總額合共每股約 1.289 港元福源股份。

特別擔保

賣方已向要約人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包括不少於20,000,000港元現金及在當中作出協定調整之固定資產明細(相當於經調整總價值約977,000港元))(**「擔保資產淨值」**)。

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共同及Merlotte Enterprise個別自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承諾向要約人悉數彌償及保證要約人受到彌償自及就任何由要約人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由餘下集團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或(ii)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任何行為或不作任何行為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全部虧損、損害或負債或任何利息、合理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團重組及／或出售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其他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導致或參照之任何稅項負債。惟就稅項索償負債而言，僅當有關稅項索償(於所有上訴權屆滿後由相關稅務機構最終釐定)超過1,200,000港元時，賣方須負責。

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股份銷售完成即所有必要及適當管理以及其他資源仍於餘下集團保留，以便於以如股份銷售完成前大致相同方式保持餘下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管理之持續性。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保留僱員之總年薪將不超過2,400,000港元。

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促使出售集團不會於美國或香港與客戶明細中的客戶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服裝產品貿易業務。

其他安排

賣方將促使吳先生(福源集團之僱員)於要約結束日期前(誠如要約文件所載)(i)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行使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及(ii)接納其福源股份有關數目之股份要約。

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冠華獨立股東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福源獨立股東及冠華獨立股東分別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及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集團重組、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保留僱員之安排；
- (iii) 集團重組根據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完成，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及／或第25條附註4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賣方向要約人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證據）；
- (iv)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出售及出售協議中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賣方向要約人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證據）；
- (v) 股份溢價註銷已生效（根據適用法律）；
- (vi) 餘下集團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以及所有責任或義務（餘下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或責任除外）（福源及CI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保理協議項下餘下集團之責任，福源向CIT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司擔保以及Top Value與CI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存貨安全協議除外）及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間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及擁有有關責任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以及已向要約人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有關解除及免除的證據；
- (vii) 餘下集團就出售集團或賣方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以及已向要約人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有關解除及免除的證據；

- (viii) 福源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期並無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惟(a)相關監管機構就批准有關股份銷售協議或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所需的任何臨時停牌；或(b)因要約人方面任何行為或疏忽停牌除外；
- (ix) 於股份銷售完成前，福源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取消或撤回；
- (x) 概無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福源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獲暫停、取消或撤回，無論是否因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
- (xi)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期間，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提供的聲明及擔保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無誤導成份；
- (xii) 概無已產生事項造成、引致或可能引致(a)對餘下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於股份銷售協議已披露事項除外)；或(b)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對賣方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概無適用法律將或合理預計將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 (xiv) 概無正進行、未決或受威脅法律訴訟於合理情況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質疑。

要約人將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條件(i)、(ii)、(iii)、(iv)及(v)，均為不可豁免之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分經要約人豁免)，則股份銷售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效力。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豁免(倘可豁免)或達成或股份銷售完成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並未進行(因要約人違約或未能履行除外)，則按金(不包括任何利息)將退回予要約人，於此情況下，賣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通過香港持牌銀行向要約人交付已出具銀行本票予以退還。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賣方於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要約人豁免)後因其或彼等(視乎情況而定)違約,未能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股份銷售,於終止廢除股份銷售協議後,除按上述向要約人退回按金(不包括任何據此所產生的利息)外,賣方將向要約人支付違約金20,000,000港元。

倘要約人於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要約人豁免)後因其違約,未能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股份銷售,於終止股份銷售協議後,按金(不包括任何利息)將被賣方作為違約金全權沒收。

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同時於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出售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刊發有關要約之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均為冠華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福源股份擁有約70.00%及0.54%之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於福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53%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冠華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福源股份的權益及福源將不再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B.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其中包括):

- (i) 成立銳佳(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餘下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成立聯佳(銳佳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福源國際將向聯佳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 (iii) FG Holdings將向銳佳轉讓Top Val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餘下集團將由餘下集團實體組成,而餘下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

- (v) 出售集團將由出售集團實體組成，而出售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
- (vi) 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間未付集團內結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時結算（出售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餘下集團提供服裝貨物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除外）；及
- (vii) 餘下集團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以及所有責任或義務（餘下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或責任除外）（不包括Top Value及CI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保理協議項下餘下集團之責任、福源向CIT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司擔保，以及Top Value與CI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存貨安全協議）及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間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及擁有有關責任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

C. 股份溢價註銷

福源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註銷，據此，福源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賬將撥入福源之繳入盈餘賬以支付部份特別現金股息。股份溢價註銷（有條件的）須待（其中包括）福源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福源之股份溢價賬之餘額為約65,200,000港元。

D. 特別現金股息

福源董事會建議待出售完成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建議特別現金股息之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400,000,000港元（待落實後）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的某一天，其為釐定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權利之日（待確定））名列福源股東名冊之合資格福源股東。上述範圍的下限經參考福源自出售所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2,300,000港元釐定，而上述範圍的上限亦計及假設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0,850,460港元及釋放購股權儲備約27,731,000港元，並於任何情況下，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的資產淨

值將於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後不少於擔保資產淨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已發行519,777,000股福源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建議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每股福源股份約0.481港元及不超過每股福源股份約0.770港元(待落實後)。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將來自福源儲備(經出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2,300,000港元及福源當時繳入盈餘賬的餘額將計入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賬(倘其成為無條件))以現金支付。將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福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

更多詳情，包括福源將予宣派及支付之建議特別現金股息的最終金額，將載於福源向福源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特別現金股息之條件

特別現金股息支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集團重組之完成；
- (ii) 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 (iii) 股份銷售完成；
- (iv) 已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該同意於出售完成前並無遭撤銷；及
- (v) 並無合理情況認為(a)福源於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後為或可能不能支付其已到期負債；或(b)福源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據此少於其負債。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特別現金股息之支付，必須要上述所有特別現金股息之支付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E.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福源

買方：Sure Strategy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ure Strategy擁有315,200,000股福源股份權益，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00%，它亦為福源之主要股東。因此，Sure Strategy為福源之關連人士。

冠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冠華集團(包括Sure Strategy)為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

鑑於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福源及冠華各自之權益，彼等各被視為於出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吳先生之胞兄，其作出購股權承諾，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於福源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出售協議放棄投票；及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冠華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出售協議放棄投票。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外，概無其他福源董事及冠華董事須於福源及冠華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出售協議放棄投票。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福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G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及出售后，FG Holdings將持有將從事製造業務的出售集團實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G Holdings為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后，FG Holdings將不再為福源之附屬公司及福源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出售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並將於出售完成以現金支付。由於冠華擁有51% Sure Strategy，因此冠華應佔出售代價約137,700,000港元。如「A. 股份銷售協議」一段項下的「代價及支付條款」分段所載，代價270,000,000港元將通過股份銷售及特別現金股息之所得款項淨額合併撥資。出售代價經福源及 Sure Strategy 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福源為 Sure Strategy 附屬公司之事實。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估計約為262,300,000港元，並將用作支付特別現金股息。

福源董事會（經尋求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福源及福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冠華董事會（經尋求冠華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冠華及冠華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銷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中須完成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內的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受有關條文規限及所指香港租賃協議有關安排）之任何條件除外）及並未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福源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冠華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於出售完成前並無撤銷；
- (v) 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福源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 (vii) 完成集團重組；及
- (viii) 簽署香港租賃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得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福源及Sure Strategy以書面形式同意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完成

出售完成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並同時於或稍於股份銷售完成前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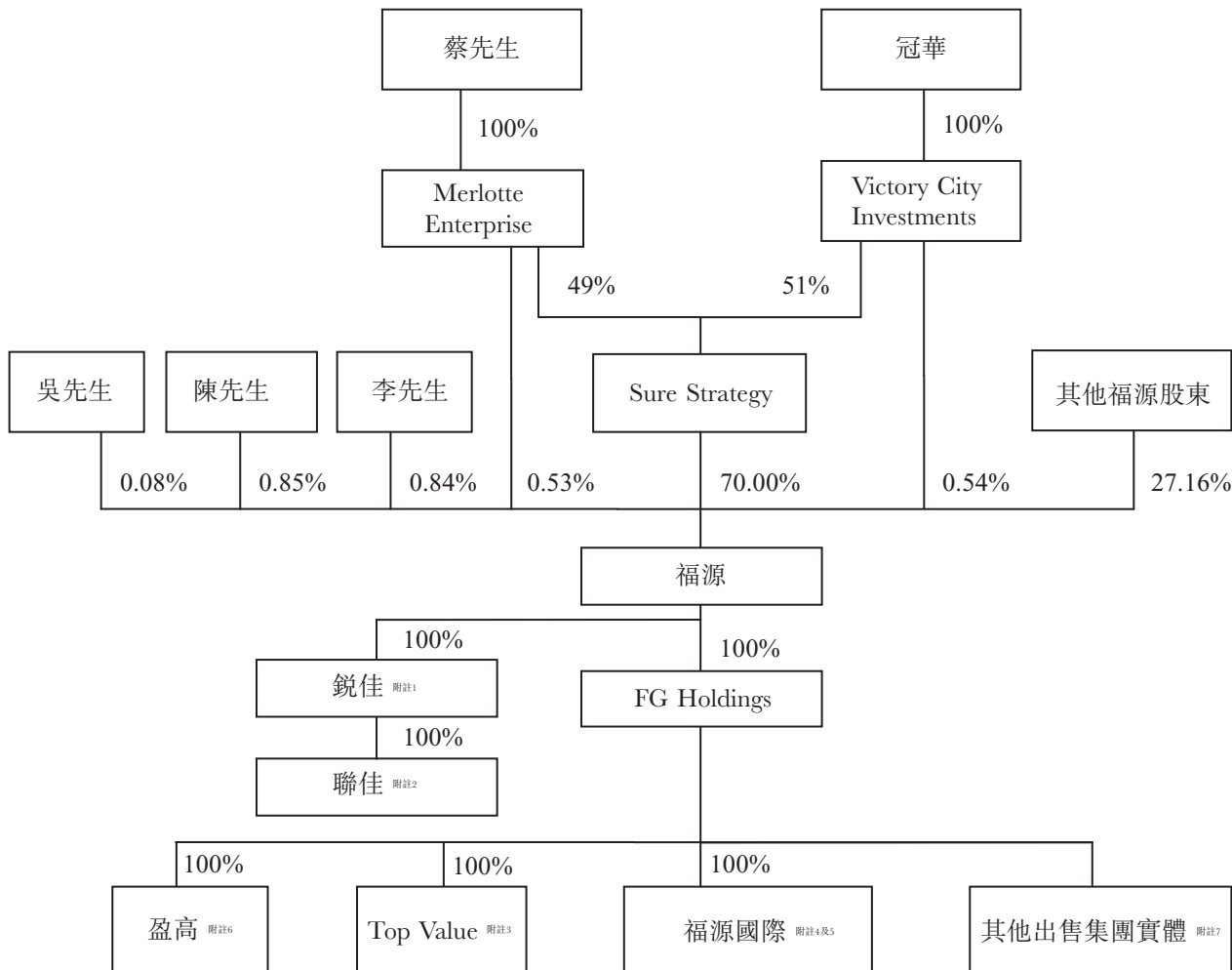
有關股份銷售及出售之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分別要求福源及冠華於本聯合公佈披露(i)冠華集團預計因股份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ii)出售集團之資產價值及淨溢利或虧損；及(iii)福源集團預計因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規定財務資料**」)。根據該等規定，福源及冠華各自已作出申請豁免並在本聯合公佈載入有關資料。有關申請已於下列情況作出(i)規定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未刊發數據(其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僅可獲得的形式)及，倘於本聯合公佈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界定內盈利預測，須由福源及冠華各自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如待該等報告完成之後才刊發此公佈，會為福源及冠華各自造成額外不便；(ii)授予豁免不會導致各福源股東及冠華股東產生過度風險及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03條一般原則不一致，因股份銷售及出售分別仍待各福源股東及冠華股東批准，彼等將獲妥為知會相關通函之規定財務資料，並將就如何分別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及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作出

彼等投票自各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財務顧問、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中獲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5)條已於本聯合公佈披露之經釐定各股份銷售及出售代價之基準。

集團重組、出售及股份銷售前之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出售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前福源集團之簡化集團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福源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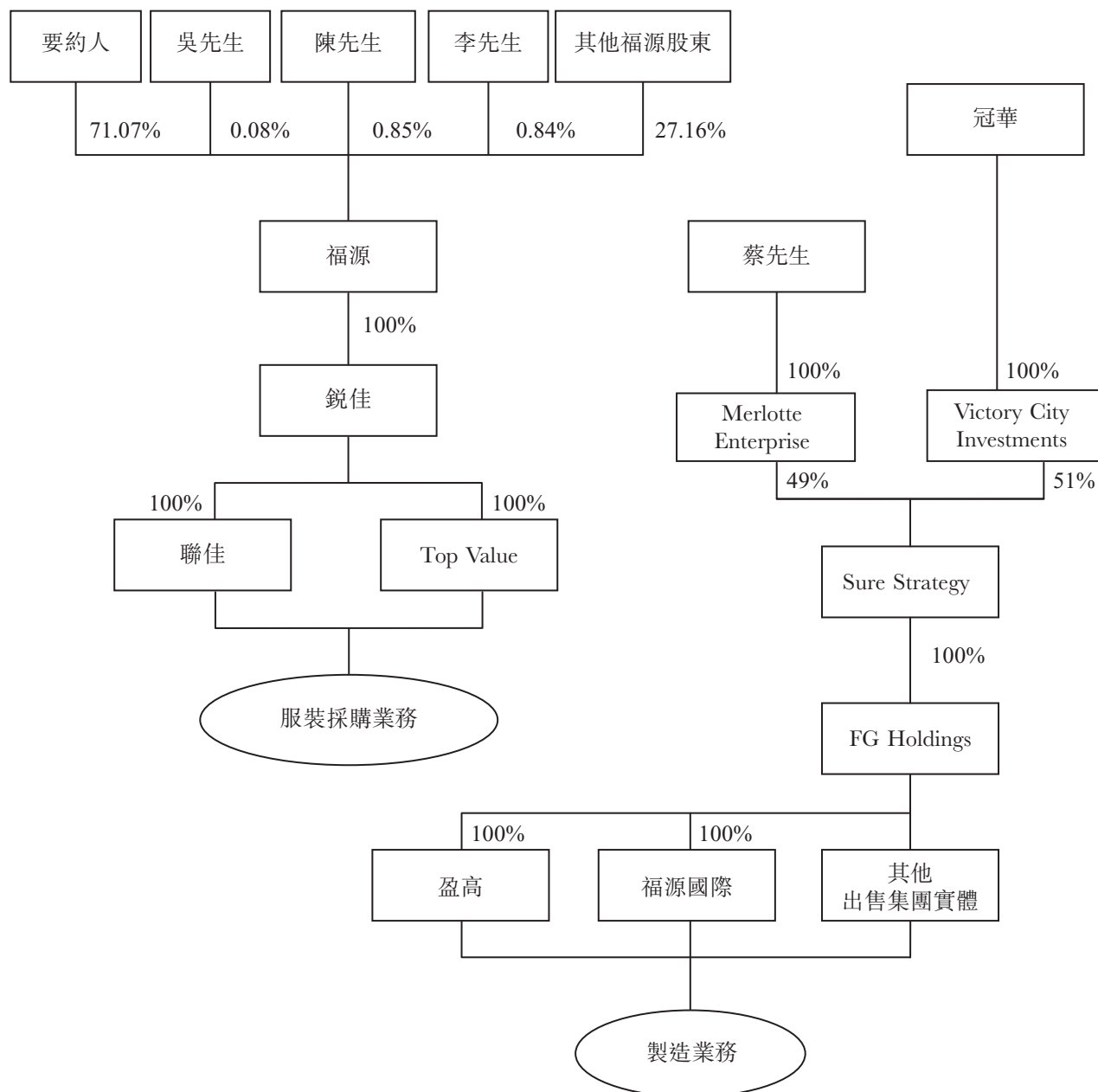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銳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Top Value 主要從事買賣服裝產品的業務。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國際主要從事買賣服裝產品及飾物的業務。
5. 根據集團重組，福源國際之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將轉移到餘下集團。
6.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盈高主要提供品質檢查服務及布料採購。
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他出售集團實體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集團重組、出售及股份銷售後之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出售及股份銷售完成後但在要約完成前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相關簡化集團架構（假設本期間福源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進行集團重組、出售、特別現金股息及股份銷售之理由及預期對福源及冠華產生之裨益

於股份銷售協議各方間磋商期間，要約人已表示，其對於製造業務並無興趣因要約人選擇經營較少資產集中的業務。集團重組對福源集團取得要約人預期架構至關重要，因集團重組令服裝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分別分至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屆時有利於出售（即向 Sure Strategy 出售製造業務）。FG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福源直接全資擁有，將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由出售集團實體組成。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由於冠華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製造業務為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之很好補充。因此，冠華董事會（經尋求冠華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出售令冠華保留製造業務，被認為屬其布料製造業務之補充，而股份銷售為冠華集團變賣福源之服裝採購業務投資之變現機會。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福源之控股股東且有責任作出要約，要約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808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福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並以現金按每份購股權0.208港元註銷所有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以現金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面值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44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誠如上述，由於(i)集團重組為將服裝採購業務重組至餘下集團及製造業務重組至出售集團之關鍵步驟；(ii)出售令福源僅經營服裝採購業務；及(iii)集團重組之完成及出售之完成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從而最終導致要約，福源董事會（經尋求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因此認為集團重組及出售符合福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集團重組、出售、特別現金股息及要約各構成交易部分，將使福源釋出及變現福源集團之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務及服裝採購業務，從而為福源股東提供機會以收取來自福源的特別現金股息及為任何願透過股份要約變現其於福源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之福源股東提供現金收回機會。

儘管股份要約的合併代價及特別現金股息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福源股份收市價產生折讓，惟由於福源股份價格不時出現波動，亦不確定福源股份價格將停留於目前水平，故福源董事會（經尋求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特別現金股息及要約符合福源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讓各福源股東獲機會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現金股息之決議案，亦符合整體福源股東的利益。

餘下集團之資料

福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餘下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包括福源於餘下集團實體之100%權益，其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

服裝採購業務涵蓋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研發實力令福源集團之內部樣品開發能力不斷創新，並向客戶提供新穎及與時俱進之設計，從而迎合客戶日趨變化之需求。福源集團亦成立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以監察其分包製造商之表現，確保所有外判服裝產品之質素。因福源集團之採購能力及彪炳往績，成功達到客戶之採購規定，福源集團已與服裝採購業務之大客戶建立長期穩固業務關係。服裝採購業務之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其大部分為海外品牌擁有人、超級賣場、百貨商場、連鎖超市及進口商。展望未來，待要約人對餘下集團進行審核，餘下集團將一如既往推行其提高市場競爭力之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其產品範圍、緊跟全球趨勢及識別新客戶喜好，並不斷提高質量保證及控制以提升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以及招攬潛在新客戶。

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採取所有商業合理措施，促使充足人力於餘下集團保留，以便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營運及管理之持續性。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待要約人對餘下集團進行審核，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有總員工人數21名，並將主要包括具不同職能之五個部門，即一般採購、人事及行政、運輸、會計及財務以及資訊系統管理。

F.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之特別交易

香港租賃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福源國際(作為業主)(即FG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佳(作為租戶)(即福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香港租賃協議，租期一年(可選擇續約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

香港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福源的特別交易，此乃由於聯佳(作為租戶)(即餘下集團實體之一)與福源國際(作為業主)(即出售集團實體之一，並由Merlotte Enterprise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分別擁有49%及51%)訂立有關協議，而其並非延伸至所有福源股東。香港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福源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福源董事會(經尋求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福源及福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蔡先生(為擁有Sure Strategy 49%的股東)、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冠華的主要股東)於福源各自被視為於香港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即吳先生之胞兄，其作出購股權承諾，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於福源董事會會議就批准香港租賃協議放棄投票。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外，概無其他福源董事須於福源董事會會議就批准香港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香港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辦公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已成為福源的管理及營運總部。為確保業務營運期不中斷及盡量減少任何因辦公室搬遷而引致的成本，要約人擬保留辦公物業供餘下集團業務營運。福源董事會(經尋求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因此認為，訂立香港租賃協議符合福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G. 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將促使保留僱員獲委聘及委任，而要約人將促使餘下集團委聘及委任保留僱員作為餘下集團之僱員，為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保留僱員之總年薪將不超過2,400,000港元。

保留僱員包括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彼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均為福源集團之僱員。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各自分別擔任採購、運輸及會計職位。預期保留僱員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繼續於餘下集團擔任相同職位。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保留僱員各自將與餘下集團訂立新僱用合約，據此，僱主的身份將由福源國際改為聯佳，並將有附加條款訂明受聘年期為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除上述者外，預期並不會對現有僱用條款及保留僱員的薪酬作出任何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鄭思敏女士(即保留僱員)持有720,000股福源股份及200,000份購股權，而易仲申先生(即保留僱員)則持有128,000股福源股份。保留僱員安排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福源的特別交易，此乃由於餘下集團對保留僱員作出有關安排，而其並非延伸至所有福源股東。保留僱員安排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福源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福源董事會(經尋求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保留僱員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福源及福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蔡先生(為擁有Sure Strategy 49%的股東)、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冠華的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保留僱員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吳先生之胞兄，其作出購股權承諾，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於福源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保留僱員安排放棄投票。除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外，概無其他福源董事須於福源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保留僱員安排放棄投票。

保留僱員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承諾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所有必要及合適管理仍於餘下集團保留，以便於以如股份銷售完成前大致相同方式保持餘下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管理之持續性。賣方物色保留僱員作為服裝採購業務之關鍵管理員工，並獲其同意保留為餘下集團之僱員，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一年，以確保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順利過渡。

H.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福源之股本或投票權中並無任何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320,000,000股福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7%(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5及26.1條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福源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450,262,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認購總計32,05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844港元認購總計37,465,000股購股權股份。所有購股權現時可行使。倘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福源將須發行69,515,000股新福源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福源股份擴大的)福源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3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根據福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69,515,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福源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或賦予權利須發行福源股份，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808 港元**

每股股份要約價與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內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要約將涵蓋至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福源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福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等福源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及特別現金股息與福源股份之市價及每股福源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誠如上文「D. 特別現金股息」一段所述，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每股福源股份 0.481 港元（待落實後）。假設特別現金股息為每股福源股份 0.481 港元，股份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之合併代價相當於每股福源股份 1.289 港元，其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之收市價 2.770 港元折讓約 53.466%；
- (ii) 緊隨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2.822 港元折讓約 54.323%；
- (iii) 緊隨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 1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2.847 港元折讓約 54.724%；
- (iv) 緊隨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 3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2.872 港元折讓約 55.118%；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福源集團之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每股福源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89港元溢價約63.371%，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源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福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5,03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50,262,000股福源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福源集團最近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每股福源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39港元溢價約53.635%，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源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福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70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50,262,000股福源股份計算。

僅供說明，每股要約股份0.808港元之價格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之收市價2.770港元折讓約70.830%；
- (ii) 緊隨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22港元折讓約71.368%；
- (iii) 緊隨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47港元折讓約71.619%；
- (iv) 緊隨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72港元折讓約71.866%；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福源集團之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每股福源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89港元溢價約2.408%，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福源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福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5,03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50,262,000股福源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福源集團最近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每股福源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39港元折讓約3.695%，乃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源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福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70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50,262,000股福源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福源股份股價

即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福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 3.32 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福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 0.74 港元。

購股權要約

- (i) 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每股 0.600 港元的購股權股份 現金 0.208 港元
- (ii) 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每股 0.844 港元的購股權股份 現金 0.0001 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福源股份之收市價比較乃載於上文「股份要約價及特別現金股息與福源股份之市價及每股福源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一節。根據收購守則第 13 條及應用指引註釋 6，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相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彼等之購股權要約價的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 0.0001 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至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等購股權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承諾

吳先生就有關購股權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購股權承諾，於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結束日期前(i)行使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其已獲授的)，而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0.600港元；及(ii)接納由要約人作出有關其該等福源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及由吳先生按行使價每股0.600港元購股權股份行使2,261,740份購股權後，將於根據股份要約由任何福源股東之任何其他接納前將按攤薄基準持有福源約62.00%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上述外，要約人並無收到來自任何福源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表示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作出要約受股份銷售完成規限，而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上文「A. 股份銷售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述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因此，僅有可能性而不一定會進行。務請福源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福源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福源股份時審慎行事。

要約之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0.8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50,262,000股福源股份之基準，福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363,811,696港元。

倘(i)除外購股權已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及(ii)非除外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悉數接納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分別為約107,079,182港元及6,199,705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199,777,000福源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及股份要約估值為161,419,816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要約人之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銷售代價及全面接納要約將達總計419,979,816港元，其將由(i)金利豐證券所授最高達270,000,000港元備用信貸及(ii)要約人之內部資源資助。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就要約而言，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銷售完成發生後，股份要約將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股份要約，福源股東將銷售彼等無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要約日期(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任何權益))之福源股份。

透過任何福源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銷售所有福源股份之有關人士擔保，有關股份乃免於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索償、股本、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有關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任何權益)。股份要約之接納應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許可者除外。

待股份銷售完成發生後，購股權要約將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銷售彼等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作出之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所有權利之購股權。

透過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銷售所有購股權之有關人士擔保，有關購股權乃免於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索償、股本、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及將予註銷及放棄連同於購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所附帶所有權利。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應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許可者除外。

根據福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須透過向福源發出書面通知及不論任何其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權全面或按向福源發出的通知所指定之程度於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截至有關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收到通知後7日內，福源須因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繳足福源股份數目及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獲配發及發行的福源股份的股票。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日期自動終止。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福源股東有關接納之應付款項之0.1%或其部分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福源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付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經扣除接納股份持有人應佔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須於收到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有關文件所有權憑證須由或代表要約人接收以使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海外福源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要約向非於香港居住人士提呈可能受其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福源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倘必要，尋求法律意見。願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海外福源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福源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福源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表示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福源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福源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止期間內，並無買賣福源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要約人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股份銷售協議除外。

其他安排

除於本聯合公佈內披露者外，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確認：

- (i) 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福源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福源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亦無對任何有關上述各項之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並無與要約人或福源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類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
- (iii) 概無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並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借用或借出福源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接獲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訂立關於福源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務請福源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閱覽將載於要約文件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福源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股份銷售完成對福源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下文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截至股份銷售完成但於要約開始前福源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按悉數攤薄基準緊隨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但自本聯合公佈日期截至股份銷售完成但於要約開始前福源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福源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假設概無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假設尚未 行使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	
	福源股份數目	概約%	福源股份數目	概約%	福源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320,000,000	71.07	320,000,000	61.56
Sure Strategy	315,200,000	70.00	—	—	—	—
Merlotte Enterprise	2,352,000	0.53	—	—	—	—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2,448,000	0.54	—	—	—	—
吳先生	341,000	0.08	341,000	0.08	58,341,000	11.22
陳先生	3,821,080	0.85	3,821,080	0.85	3,821,080	0.74
李先生	3,789,440	0.84	3,789,440	0.84	3,789,440	0.73
其他福源股東	122,310,480	27.16	122,310,480	27.16	133,825,480	25.75
總計	450,262,000	100.00	450,262,000	100.00	519,777,000	100.00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60%及40%。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高志寅先生為高志平先生之胞兄。

要約人為高銳視訊中國之最終控股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高銳視訊中國為一間中國物聯網、三網融合、智慧城市及互聯網新媒體行業之綜合服務提供商。

高志寅先生，44歲，為高銳視訊中國之主要創辦人，並自高銳視訊中國註冊成立起為其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高志寅先生於廣播電視通訊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透徹瞭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

高志平先生，42歲，為高銳視訊中國共同創辦人，並自高銳視訊中國註冊成立起為高銳視訊中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高志平先生於廣播電視通訊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對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有深入瞭解。

要約人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

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餘下集團之業務。除出售協議所擬進行各項及餘下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外，要約人無意(i)處理、終止或削減現有業務；(ii)調配固定資產；及(iii)終止福源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除下文「福源董事會之建議變動」分段所詳述福源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除外)。

然而，要約人緊隨完成要約後將對餘下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並以期制定可持續發展公司策略之可行業務策略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其可能包括於合適機會湧現時重整餘下集團之資源。

就餘下集團未來發展以負責方式致力保障福源股東為目標而言，待要約人就餘下集團撥資新業務機會之充足資源可用性而言進行之詳盡審閱，要約人擬利用其經驗及資源開拓有關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之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要約人與中國及／或海外第三方將予成立合營企業之收購或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就執行上述業務計劃並無具體時間表。一旦落實，任何有關收購或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要時由福源公佈。

福源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福源董事會現時由九名福源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福源執行董事，即蔡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福源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以及四名福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要約人擬向福源董事會提名新的福源執行董事及福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將不早於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為福源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蔡先生及李先生為餘下集團實體的唯一一名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視情況而定），而蔡先生及李先生將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以較後者為準）允許的最早日期辭任於該等實體的職位，亦不會於餘下集團實體持有董事或高級職位。緊隨要約之首個結束日期後（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之有關其他時間），所有現任福源董事將辭任。福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公佈。

有關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的詳情載於上文「H.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要約人之資料」分段。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福源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福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快緊隨要約結束後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福源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存在。要約人無意行使或其可動用之任何權利以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未行使福源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隨時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福源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福源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買賣福源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福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福源股份買賣。要約人及福源分別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福源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I. 建議更名

福源董事會擬將福源之英文公司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

福源董事會認為福源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可向福源提供新企業形象，以反映福源控股股東之變更。福源董事會認為建議更名符合福源及福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名之條件

建議更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銷售完成；
- (ii) 福源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名；及
- (i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福源建議使用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建議更名之影響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建議更名將於新名稱獲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福源將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名不會影響福源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福源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福源已發行印有「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現有股票，於建議更名生效後將繼續為福源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福源新名稱下之相同數目福源股份。因此，不會因建議更名而作出安排將福源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福源新名稱之新股票。

一旦建議更名生效，福源將僅以福源的新名稱發行任何福源的新股票，而福源之證券亦將於聯交所買賣。

J. 有關提供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冠華建議向貸款人提供有關由貸款人向福源國際及／或盈高以下列方式授予總計最高約603,000,000港元金額信貸之擔保。

星展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展銀行表示彼等考慮提供或繼續向以下各方分別提供(i)最高達75,000,000港元之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予福源國際，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用狀、信託收據、應付賬款融資及應收賬款融資；及(ii)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星展銀行－盈高信貸予盈高，據此信貸類型分別包括信用狀、信託收據及應付賬款融資，而星展銀行－盈高信貸項下的信貸金額將受限於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並由盈高及福源國際共同使用。

根據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星展銀行提供由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星展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於出售完成後，冠華擬將向星展銀行提供星展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代替星展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根據星展銀行－盈高信貸之條款，福源及福源國際各自須向星展銀行提供55,000,000港元的星展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星展銀行－盈高信貸亦由盈高已簽署生效之5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作擔保。於完成出售後，冠華建議將向星展銀行提供星展銀行－冠華－盈高擔保代替星展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星展銀行擔保向冠華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星展銀行擔保及盈高已簽立的5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外，概無就有關星展銀行信貸向星展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有關星展銀行擔保向冠華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恒生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恒生銀行分別提供(i)最高達198,000,000港元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予福源國際，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貸收據、進口貿易貸款、出口貿易貸款、跟單信用證、融資產品、承兌交單及透支；及(ii)最高達40,000,000港元恒生銀行－盈高信貸予盈高，據此信貸類型分別包括信用狀、信託收據及進口貿易貸款。

根據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恒生銀行提供127,000,000港元恒生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於出售完成後，冠華建議將向恒生銀行提供恒生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代替恒生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根據恒生銀行－盈高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恒生銀行提供由盈高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恒生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恒生銀行－盈高信貸亦由盈高已簽署之5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作擔保。於出售完成後，冠華建議將向恒生銀行提供恒生銀行－冠華－盈高擔保代替恒生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恒生銀行擔保向冠華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恒生銀行擔保及盈高已簽立的5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外，概無就有關恒生銀行信貸向恒生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有關恒生銀行擔保向冠華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滙豐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滙豐銀行確認彼等協議可分別提供(i)合併限額最高達約93,000,000港元之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予福源國際，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人民幣投資貸款、信託收據、進口貿易貸款及出口貿易貸款；及(ii)最高達50,000,000港元滙豐銀行－盈高信貸的進口設備予盈高，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託收據及進口貿易貸款和給予盈高2,000,000港元之空白支票購買限額。

福源須向滙豐銀行就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提供總計120,000,000港元滙豐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於出售完成後，冠華建議將向滙豐銀行提供滙豐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代替滙豐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此外，福源須向滙豐銀行提供65,000,000港元滙豐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滙豐銀行－盈高信貸亦由盈高已簽署生效之6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作擔保。於出售完成後，冠華建議將向滙豐銀行提供滙豐銀行－冠華－盈高擔保代替滙豐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滙豐銀行擔保向冠華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滙豐銀行擔保及盈高已簽立的6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外，概無就有關滙豐銀行信貸向滙豐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有關滙豐銀行擔保向冠華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中信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補充），中信銀行表示彼等將考慮有關各方要求 (i) 根據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 5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託收據、進口發票融資、出口發票貼現、融資產品及跟單信用證；及 (ii) 根據中信銀行－盈高信貸向盈高提供最高達 2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據此信貸類型分別包括信託收據、進口發票融資及發出跟單信用證。

根據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中信銀行提供 130,000,000 港元之中信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於出售完成後，冠華建議將向中信銀行提供中信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代替中信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根據中信銀行－盈高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中信銀行提供 20,000,000 港元之中信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於出售完成後，冠華建議將向中信銀行提供中信銀行－冠華－盈高擔保代替中信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中信銀行擔保向冠華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中信銀行擔保外，概無就有關中信銀行信貸向中信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有關中信銀行擔保向冠華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永亨銀行－冠華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永亨銀行確認其將更新及修訂予福源國際之永亨銀行信貸最高達 25,000,000 港元，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用狀、發票融資、發票貼現及信託收據。根據永亨銀行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永亨銀行提供由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永亨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永亨銀行信貸。於出售完成後，冠華擬將向永亨銀行提供永亨銀行－冠華擔保代替永亨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永亨銀行信貸。

福源國際將不會就永亨銀行－冠華擔保向冠華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永亨銀行－冠華擔保外，概無就有關永亨銀行信貸向永亨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有關永亨銀行－冠華擔保向冠華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澳新銀行－冠華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澳新銀行確認其準備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 50,000,000 港元澳新銀行信貸，信貸類型包括信託收據、進口發票融資、出口發票融資及跟單信用證。根據澳新銀行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澳新銀行提供 50,000,000 港元之澳新銀行－福源擔保及據此所產生所有利息、成本及開支同等金額。於出售完成後，冠華建議將向澳新銀行提供澳新銀行－冠華擔保代替澳新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澳新銀行信貸。

福源國際將不會就澳新銀行－冠華擔保向冠華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澳新銀行－冠華擔保外，概無就有關澳新銀行信貸向澳新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有關澳新銀行－冠華擔保向冠華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授予福源國際及盈高信貸之擬定用途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服裝產品和配飾貿易及銷售；以及提供質檢服務和布料採購。福源國際及盈高於出售完成後將一直及將繼續負責冠華集團之大部分成衣產品業務。

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日常貿易信貸（例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為福源國際及盈高現有業務之所需，並將用於福源國際及盈高日常營運。信貸之最高總額，基本上是根據冠華集團為撥付福源國際及盈高可預見未來之日常營運所需之銀行信貸計算。

提供擔保之理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為福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Sure Strategy 透過其於福源股份之約 70% 權益持有。Sure Strateg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分別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即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Merlotte Enterprise 實益擁有 51% 及 49%。

於出售完成後，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成為 Sure Strategy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Sure Strategy 仍將分別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及 Merlotte Enterprise 實益擁有 51% 及 49%。於出售完成後，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繼續為冠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出售完成後，冠華須按上段所載之方式提供擔保，並預期由冠華訂立擔保。冠華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後，信貸可促進福源國際及盈高拓展業務，從而讓冠華受惠。

於出售完成後，鑑於福源國際及盈高將一直及將繼續負責冠華集團之大部份成衣產品貿易，冠華董事會（不包括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冠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冠華集團因提供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看甚為合理，故協助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獲得信貸實符合冠華利益。

鑑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擔保按比例計作出彌償保證，冠華董事會（不包括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冠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冠華及冠華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蔡先生於 Merlotte Enterprise 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建議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蔡先生於冠華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除蔡先生外，概無其他冠華董事須於冠華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K. 一般資料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銷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股份銷售協議之收入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就冠華而言各自超過 5% 但低於 25%，股份銷售協議構成冠華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蔡先生為冠華之董事及福源之主要股東，且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股份銷售協議亦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冠華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出售協議之資產比率及盈利比率就福源而言各自超過 75%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協議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就冠華而言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福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冠華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ure Strategy擁有315,200,000股福源股份權益，約佔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並為福源之主要股東。因此，Sure Strategy為福源之關連人士。

鑑於(i)福源為蔡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蔡先生有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及其聯繫人士Sure Strategy於福源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福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冠華之關連人士之事實；及(ii)蔡先生為冠華之董事及FG Holdings(冠華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及14A.13(1)(b)條，出售便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

出售為福源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冠華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福源獨立股東及冠華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出售協議根據收購守則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須福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香港租賃協議

於出售完成後，因福源國際為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福源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福源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香港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儘管上市規則之規定，誠如上文所述，香港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需福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所規限。

保留僱員安排

保留僱員安排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倘獲授出有關同意，將仍需福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保留僱員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特別交易

由於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能涵蓋所有福源股東，故各項特別交易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佈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福源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福源股東須注意，有關同意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如果倘有關同意未能授出，則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取得有關同意為股份銷售完成及由要約人作出要約的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建議關連交易

於出售完成後，根據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於出售完成後）分別由冠華及Merlotte Enterprise（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蔡先生亦為冠華其中一名董事）間接持有51%及49%。

鑑於冠華通過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冠華於福源國際及盈高（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比例，且所擔保之擔保總限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將構成冠華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冠華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擔保尚未獲執行。預期擔保將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冠華獨立股東之批准後在短期內執行。於取得冠華獨立股東批准後執行建議提供擔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

Merlotte Enterprise（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為冠華其中一名董事）就有關擔保給予按比例計彌償保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將構成冠華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規定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將召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特別現金股息及特別交易，並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普通決議案。特別交易須由福源獨立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特別現金股息須由福源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股東包括(i)冠華、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re Strategy、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ii)吳先生(已提供購股權承諾)；(iii)保留僱員；及(iv)任何涉及或於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的福源股東將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將召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註銷及建議更名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註銷及建議更名須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福源股東批准。

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冠華的主要股東。此外，Sure Strategy(作為出售協議的買方)及福源國際(作為香港租賃協議的業主)各自為冠華的附屬公司。鑒於陳先生及李先生於福源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將排除在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由福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組成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向福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福源通函

一份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保留僱員安排及香港租賃協議之詳情；(ii)集團重組、股份溢價註銷、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建議更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福源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和福源獨立財務顧問致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福源股東。

福源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福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銀萬國獲委任為福源獨立財務顧問並已經得到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申銀萬國的就有關要約，尤其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意見及向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的建議將載於要約文件。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冠華通函

一份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ii)提供擔保之詳情；(iii)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冠華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冠華股東。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冠華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冠華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冠華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獲委任為冠華獨立財務顧問並已經得到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收購守則第8.2條之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福源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及福源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併入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包括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意見函件。鑑於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在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中由福源獨立股東通過有關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及／或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中由冠華獨立股東通過有關股份銷售協議的決議案。預期股份銷售完成將不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21日內進行。因此，將就有關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將向福源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延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7日內(以較早者為準)。

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之進一步公佈。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福源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包括福源獨立財務顧問致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福源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L. 披露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務請福源之聯繫人士或要約人(包括於福源或要約人相關類別證券持有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福源證券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警告

要約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倘(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作出，股份銷售完成須待達成上文「A. 股份銷售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集團重組、完成出售及股份溢價註銷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生效後。因此，股份銷售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福源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福源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福源股份時審慎行事。

M.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福源之要求，福源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福源已作出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福源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冠華之要求，冠華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冠華已作出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冠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信貸」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澳新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
「澳新銀行－福源擔保」	指 福源向澳新銀行作出5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據此所產生所有利息、成本及開支同等金額以取得澳新銀行信貸
「澳新銀行－冠華擔保」	指 冠華向澳新銀行作出5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及據此所產生所有利息、成本及開支同等金額代替澳新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澳新銀行信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的涵義
「銳佳」	指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IT」	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福源集團及冠華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支行(視情況而定)
「中信銀行信貸」	指 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及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中信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	指 福源向中信銀行作出13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中信銀行－福源－盈高擔保」	指 福源向中信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由中信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
「中信銀行擔保」	指 中信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及中信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中信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	指 冠華向中信銀行作出13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代替中信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中信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指 冠華向中信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代替中信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補充)由中信銀行向盈高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信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支行(視乎情況而定)

「星展銀行信貸」	指 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及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星展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	指 福源向星展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星展銀行－福源－盈高擔保」	指 福源及福源國際各向星展銀行作出5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星展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75,000,000港元之信貸
「星展銀行擔保」	指 星展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及星展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星展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	指 冠華向星展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代替星展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星展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指 冠華向星展銀行作出5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代替星展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由星展銀行向盈高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而該等信貸金額將限於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並由盈高及福源國際共同使用
「出售」	指 福源根據出售協議向Sure Strategy銷售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福源與Sure Strateg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集團」	指 FG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Top Value

「出售集團實體」	指 福源集團各實體，(不包括餘下集團實體)包括FG Holdings、福源國際、Brilliant Fashion Inc.、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Ford Glory Inc. (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時浩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70%權益的公司)、Gojifashion Inc. (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0%權益的公司)、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70%權益的公司)、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萬泰行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MT Studio Inc. (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One Sino Limited、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Rocwide Limited、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70%權益的公司)、Surefaith Limited、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70%權益的公司)、盈高、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Wealth Choice Limited、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擁有51%權益的公司)
「出售股份」	指 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外購股權」	指 由吳先生所持之2,261,740份購股權，而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為0.600港元，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擬根據購股權承諾於要約結束日期前行使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信貸」	指 星展銀行信貸、恒生銀行信貸、滙豐銀行信貸、中信銀行信貸、永亨銀行信貸及澳新銀行信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福源董事會」	指 福源董事會
「福源董事」	指 福源不時之董事
「福源集團」	指 福源及其附屬公司
「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福源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福源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要約、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福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福源獨立財務顧問」或「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福源獨立股東」	指 福源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Sure Strategy、冠華、蔡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吳先生、保留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福源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註銷、特別現金股息及建議更名；以及尋求福源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福源股份」	指 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福源股東」	指 福源股份之持有人
「服裝採購業務」	指 福源國際及Top Value現時進行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集團重組」	指 福源集團之重組建議，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B.集團重組」一段

「擔保」	指 星展銀行擔保、恒生銀行擔保、滙豐銀行擔保、中信銀行擔保、永亨銀行－冠華擔保及澳新銀行－冠華擔保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支行(視情況而定)
「恒生銀行信貸」	指 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及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恒生銀行擔保」	指 恒生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及恒生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高銳視訊中國」	指 高銳視訊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指 福源國際現時於香港進行之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香港租賃協議」	指 福源國際與聯佳就租賃辦公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生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	指 福源向恒生銀行作出127,000,000港元之擔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恒生銀行－福源－盈高擔保」	指 福源向恒生銀行作出盈高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由恒生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198,000,000港元之信貸
「恒生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	指 冠華向恒生銀行作出127,000,000港元之擔保代替恒生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恒生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指 冠華向恒生銀行作出盈高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契據代替恒生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恒生銀行向盈高提供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信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信貸」	指 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及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滙豐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	指 福源向滙豐銀行作出總計120,000,000港元之擔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以取得於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滙豐銀行－福源－盈高擔保」	指 福源向滙豐銀行作出65,000,000港元之擔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由滙豐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合併限額最高達約93,000,000港元之信貸
「滙豐銀行擔保」	指 滙豐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及滙豐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滙豐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	指 冠華向滙豐銀行作出總計120,000,000港元之擔保代替滙豐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滙豐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指 冠華向滙豐銀行作出65,000,000港元之擔保代替滙豐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由滙豐銀行向盈高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進口設備的信貸及2,000,000港元之空白支票購買限額
「非除外購股權」	指 67,253,260份購股權，其中29,788,260份購股權及37,465,0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0.600港元及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0.844港元，相當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69,51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減2,261,740份除外購股權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網之擬定發展，其中日常物品具有網絡連接功能，可收發信息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緊隨暫停福源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貸款人」	指 星展銀行、恒生銀行、滙豐銀行、中信銀行、永亨銀行及澳新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製造業務」	指 由出售集團於集團重組及出售完成後將予開展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服裝產品製作及銷售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由Sure Strategy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冠華之行政總裁、冠華之執行董事、福源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3,821,080股福源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福源之主席、福源之執行董事、冠華之執行董事，及Merlotte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Sure Strategy擁有49%權益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冠華之主席、冠華之執行董事、福源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3,789,440股福源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吳先生」	指 吳子綸先生，福源集團之僱員及福源之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的胞弟、341,000股福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附有權利認購5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實益擁有人

「要約文件」	指 根據要約將寄發予福源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連同(i)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接納取消表格
「要約股份」	指 受股份要約規限之130,262,000福源股份及「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要約人」或「卓科企業」	指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辦公物業」	指 餘下集團之辦公物業，其為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900平方呎)之部分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本聯合公佈「H.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內的「購股權要約」分段訂明之註銷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價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69,515,000股新福源股份
「購股權承諾」	指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i)以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行使其獲授之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轉換為福源股份；及(ii)接納要約人作出有關該等福源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
「其他出售集團實體」	指 福源集團實體(除餘下集團實體、FG Holdings、福源國際及盈高外)
「海外福源股東」	指 於福源股東名冊所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公佈」	指 由福源及冠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2及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建議更名」	指 福源董事會建議將福源之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僅作識別用途)
「建議關連交易」	指 建議冠華根據擔保向福源國際及盈高提供財務資助
「合資格福源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福源股東名列在福源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釐定福源股東有關特別現金股息配額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福源將會釐定及宣佈該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福源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餘下集團實體」	指 福源、銳佳、聯佳及Top Value
「保留僱員」	指 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彼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均為福源集團之僱員
「保留僱員安排」	指 餘下集團就保留僱員之委任期不少於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將向賣方收購320,000,000股福源股份，約佔(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71.07%，而「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福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福源股份 0.808 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福源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福源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銷售」	指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要約人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有效地豁免的當日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特別現金股息」	指 待(其中包括)及緊隨出售完成，由福源按比例基準向合資格福源股東將予宣派及分派之建議現金股息不少於每股福源股份約 0.481 港元及不超過每股福源股份約 0.770 港元(待落實後)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及保留僱員安排將構成福源特別交易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Strategy」	指 Sur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及Merlotte Enterprise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Value」	指 Top Value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網融合」	指 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融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聯佳」	指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盈高」	指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
「冠華董事會」	指 冠華董事會
「冠華董事」	指 冠華不時之董事
「冠華集團」	指 冠華及其附屬公司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冠華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銷售、出售及建議關連交易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冠華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冠華獨立股東」	指 冠華股東，涉及或於股份銷售、出售事項、建議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的冠華股東(即就股份銷售及出售事項言，除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冠華股東；及就建議關連交易而言，蔡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冠華股東)除外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股份銷售、出售、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尋求冠華獨立股東批准
「冠華股份」	指 冠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冠華股東」	指 冠華股份之持有人
「賣方」	指 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 及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即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之賣方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指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亨銀行－福源擔保」	指 福源向永亨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取得永亨銀行信貸
「永亨銀行－冠華擔保」	指 冠華向永亨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代替永亨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永亨銀行信貸
「永亨銀行」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信貸」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永亨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25,000,000港元之信貸

承董事會命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高志寅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連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福源集團及冠華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福源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冠華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冠華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福源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董事會成員包括福源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福源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福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冠華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